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1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90,682,25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前进	李前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传真	010-58731208	010-58731208	
电话	010-58731208	010-58731208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品种可分为自主生产药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根据不同产品品种特性,结合公司所具有的资源及优势,形成不同的业务模式,具体可分为:(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二)第三方合作药品业务,(三)原料药业务,(四)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五)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	(二)第三方合作药品业务	(三)原料药业务	(四)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	(五)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自主生产药品	米格列醇片		√		√		
	醋氯芬酸肠溶片		√		√		
	红金消结片、硼脱石散、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等		√				
第三方合作药品	瓜婆坡注射液	独家供应原材料+推广		√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合作开发+全国总推广		√			√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全国总推广		√			√
	地高辛注射液	内蒙、辽宁					√
	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大株红景天注射液、注射用磷酸川芎嗪、注射用硫酸多粘菌素B、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等	内蒙					√

在以上产品中,自主生产药品由维奥制药生产销售。自主生产药品主要有以下5种,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且全部为2021版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

1、适用于糖尿病的第三代α-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恬苹®),2020年4月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2021年6月在第五批国家集采中中标。

2、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的蒙脱石散(贝易平®),2018年6月通过一致性评价。

3、民族药产品,适用于气滞血瘀所致乳腺小叶增生,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的彝药古方红金消结片(美消丹®)。

4、适用于消化不良、腹胀、嗳气、恶心、呕吐、腹部胀痛的多潘立酮片(维动啉®),2019年9月通过一致性评价,2020年8月在第三批国家集采中中标。

5、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醋氯芬酸肠溶片(维朴芬®)。

此外,公司还生产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仿制药产品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等。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自产的米格列醇原料、醋氯芬酸原料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已形成部分原料药对外销售,其中醋氯芬酸原料药已成为国内市场该原料主要提供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第三方合作药品中的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公司与生产企业共同开发新药品种,生产企业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推广。

1、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的合作模式为:公司负责原材料瓜蒌皮的独家供应;上海医药采购公司的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生产,并将产品推广权授予公司,公司负责该产品除上海、浙江、湖南、青海、西藏的中国境内的营销推广。

2、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拥有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子公司北京康元与西安利君共同拥有新药证书,西安利君拥有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享有产品的全国独家推广权。

3、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诺舒®)的合作模式为:圣诺制药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生产批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并授权公司使用鑫诺舒®商标;公司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全国总推广权及鑫诺舒®商标的使用权。

4、地高辛注射液、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大株红景天注射液、注射用磷酸川芎嗪、注射用硫酸多粘菌素B、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等产品由控股子公司博斯泰接受上游生产/销售企业的委托在内蒙区域进行营销推广,其中地高辛注射液同时也在辽宁进行营销推广。

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厂家数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合作厂家资质优异,产能充足,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能得到保障,产品市场开发如期、有序进行。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24,473,281.11	908,087,426.76	-9.21%	835,405,79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7,389,579.34	687,146,488.90	4.40%	652,168,993.8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725,459,075.46	602,619,263.55	20.38%	553,255,39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76,491.18	41,091,164.30	3.37%	37,328,95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34,658.44	31,854,012.56	21.29%	33,580,74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22,210.40	101,735,689.50	7.65%	59,202,42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2	0.0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6.14%	-0.08%	5.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204,489.91	180,548,587.54	179,390,590.62	207,315,40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9,104.57	4,918,437.85	6,955,330.26	25,343,6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2,040.40	1,462,343.82	7,375,415.08	24,594,85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8,788.10	31,146,142.66	47,912,172.38	40,272,653.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66%	50,971,482	50,971,482	质押	20,486,000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1%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10,430,000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16%	6,037,081	6,037,081	质押	4,049,900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	5,644,362	0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1.51%	2,894,557	0			
彭辉	境内自然人	1.49%	2,852,340	2,154,255	质押	1,520,000	
常文光	境内自然人	1.25%	2,383,900				
何显龙	境内自然人	1.15%	2,203,007				
尚磊	境内自然人	1.03%	1,960,021				
周宏伟	境内自然人	0.88%	1,681,8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10名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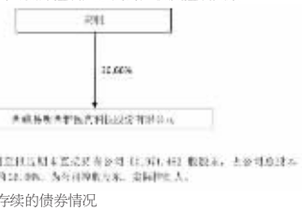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彭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明女士、肖兴刚先生、冯岚女士以及已离任的宋瑞霖先生、郑斌先生、温泉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93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5,459,075.46元,较上年同期602,619,263.55元增长20.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76,491.18元,较上年同期41,091,164.30元增长3.37%。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ZA11094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核查,华西证券认为:

(1)易明医药2021年度对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易明医药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一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95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096号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投资回报,现拟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2,476,491.1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31,899.16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9,773,306.00元,减去2021年实施的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15,295,230.00元,加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考核期(2019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规定,公司回购注销578,625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可撤销现金股利23,145.00元,至本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276,345,813.02元,资本公积余额234,490,075.50元。

(2)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规定: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1.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按如下标准解除限售: 1、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公司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考核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725,459,075.46元,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88,774,206.55元,2021年度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8.42%,达到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的考核标准,当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标准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6,625股。

由于(A)吴庆、黄鑫煜、段雪欢等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B)张海林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C)李玲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前述5人已不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该等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500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08,125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191,190,375股,扣除上述回购的508,125股,余190,682,2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9,068,225.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本公司的章程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共派发现金红利19,068,225.00元,占公司2021年实现的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41,844,592.02元的45.57%。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其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收益,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6)。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公司层面业绩的考核要求,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达到5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的考核规定,当期未解除限售的476,625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由于吴庆、黄鑫煜、段雪欢等3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张海林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玲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前述5人已不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取消该等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1,500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508,125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许可先生、张宇先生是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两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具体内容请见《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鉴于上述原因,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内容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每股5.08元。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许可先生、张宇先生是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两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508,125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1,190,375股减至190,682,250股,注册资本将由191,190,375元减至190,682,250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查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3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B座37楼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

7、参加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大会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和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2021年9月13日离任的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议案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5、议案8、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在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名册》,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2年5月16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58731208

联系传真:010-58731208

联系人:李前进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盈都大厦C座4-15A

2、会议联系电话:010-58731208

3、会议联系传真:010-58731208

4、联系人:李前进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别提示:为配合成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关注成都疫情防控政策变化,按照最新防控政策参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26
2. 投票简称:易明投票
3. 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在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一2022年5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在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李玲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前进出席了本次会议并进行会议纪录。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